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茗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81、178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189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茗碩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鄭茗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非佳，猶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許方怡達成和解，並支付價金購買其所竊取物品，然迄今均未能與告訴人張瑛珺、張宜中和解並賠償損失；併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與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等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即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暨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之

01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被告所竊取如本判決未附表編號1、3「竊得財物」欄所示之
04 物，並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等，此部分屬被告之犯罪所
05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

08 (二)、被告所竊如本判決未附表編號2「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
09 均經支付告訴人價金並達成和解一節，業如前述，是依刑法
10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卓采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5 附表：

編號	起訴書犯罪事實	竊得財物	宣告刑
1	一（一）	竹炭紗乳膠按摩柔軟適壓鞋墊5組、老協珍美顏飲4組、白蘭氏頂級無糖燕窩禮盒1組	鄭茗碩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竹炭紗乳膠按摩柔軟適壓鞋墊5組、老協珍美顏飲4組、白蘭

01

			氏頂級無糖燕窩禮盒1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一（二）	雙幼貓組（金藍）1個、吊飾飲料杯套1個、美濃燒八角長碗（銅黑）1個、金彩一珍牡丹（黃·赤）台皿付姬小蓋物（蓋付千茶）1個	鄭茗碩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一（三）	現金新臺幣200元	鄭茗碩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元沒收。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7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1240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12974號

13

113年度偵字第17354號

14

被 告 鄭茗碩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巷0弄00
02 號5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鄭茗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08 列犯行：

09 (一)於民國113年2月1日15時2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
10 段00號地下1樓家樂福汐科店內，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
11 竊取由該店店長張瑛瑄所管領而放置在貨架上之竹炭紗乳膠
12 按摩柔軟適壓鞋墊5組、老協珍美顏飲4組、白蘭氏頂級無糖
13 燕窩禮盒1組（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3829元），得手後
14 即離去。嗣該店店員發現上開商品短缺，即調閱現場監視器
15 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6 (二)於113年3月6日20時1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
17 0號CITYLINKA棟2樓鳶屋書局內，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
18 竊取由該店店長許方怡所管領而放置在貨架上之雙幼貓組
19 （金藍）1個、吊飾飲料杯套1個、美濃燒八角長碗（銅黑）
20 1個、金彩一珍牡丹（黃·赤）台皿付姬小蓋物（蓋付千
21 茶）1個（價值共計9708元），得手後即離去。嗣該店店員
22 發現上開商品短缺，即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
23 始查悉上情。

24 (三)於113年4月11日22時30分許，利用當時承租新北市○○區○
25 ○路00弄0號9樓房屋之機會，在下樓倒垃圾之際，至同社區
26 （新北市○○區○○路00號）地下3樓247號停車位，見張宜
27 中所有而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門
28 未鎖，徒手打開車門而竊取車內現金200元，得手後即離
29 去。嗣張宜中發現遭竊，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而循線
30 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張瑛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許方怡訴由臺

01 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茗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其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代理人郭伯筠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之事實。
3	告訴人許方怡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之事實。
4	被害人張宜中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三)之事實。
5	每日損失表、家樂福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16張、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之事實。
6	鳶屋書局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9張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之事實。
7	停車場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籍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查訪紀錄表	證明犯罪事實欄(三)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06 上開3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論予數罪併
07 罰。至被告與犯罪事實(二)之告訴人已達成和解，並賠償其
08 損失9708元，此有113年4月2日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爰不聲
09 請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另被告犯罪事實(一)、(三)所示之
10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
1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

01 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06 檢 察 官 陳 貞 卉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9 書 記 官 鄭 伊 伶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